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04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謝○○告訴被告張○○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未於結案通知內具名、未說明「顯與犯罪無關」之理由、剝奪請求人程序律師權，未開庭訊問，即逕予簽結，形同吃案，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或行為不儉，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且依桃園地檢署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桃檢秀仁字第○○○○○○○○號函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說明二、三所示，系爭案件業經受評鑑人依職權調閱桃園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卷，確認被告就該案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顯與犯罪無關為由，將全案簽結，是依請求人告訴內容，顯與刑事犯罪無關，爰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